靖江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标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做好靖江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YDJS-G2026-0005）（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指定乙方承保的本项目，自愿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靖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靖江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相关的工作。

5、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6、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办理保险的残疾人。

8、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一）保险当事人：

1、投保人：靖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被保险人：具有靖江市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具体参保人员信息以甲方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清单为准。甲方每年投保一次，在投保日前提供一次参保人员信息，以实际提供的信息人数为计费标准。本项目采用非实名制投保，统一投保日后新评定的残疾人，符合要求的，默认自动参保。

3、保险人：乙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

1、意外伤害死亡赔付；

2、意外伤害新增残疾赔付；

3、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付；

4、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5、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一次性补助；

6、医疗费用补充赔付；

7、特定场所保险责任赔付；

8、其他增值服务。

（三）保险条款：

1、意外伤害死亡赔付：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给予死亡赔付 3 万元。

2、意外伤害新增残疾赔付：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新增残疾，按伤残标准给予残疾赔付，保单年度内最高赔付 10 万元。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3、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付：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每次免赔额 100 元，按 90%赔付（医保政策范围内），保单年度内最高赔付 10 万元。

4、意外伤害住院补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给予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200 元/天（无免赔天数，保单年度内最高赔付 180 天）。

5、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一次性补助：在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经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身患 40 种重大疾病之一，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6、医疗费用补充赔付：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医保报销后剩余医疗费用，扣除免赔额（2 万元）后按 50%比例赔付，最高赔付金额 2 万元。被保险人医保报销后剩余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

人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门诊和住院费用总和，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如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剩余的自付金额（含非医保费用）。

7、特定场所保险责任赔付：残疾人（含15周岁及以下在全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非持残疾人证儿童）在特定场所（残疾人之家、托养机构、康复机构、靖江市残联及各镇级残联组织的评残、文体、宣教等各项活动）发生猝死，给予死亡赔付 10 万元。

8、其他增值服务：

（1）构建“电视+纸媒+新媒体+村居阵地+入户宣讲”立体化宣传矩阵，实现城乡残疾人保险政策全域覆盖、应知尽知。

（2）设立专属服务专员，全流程免费代办伤残鉴定，提供从政策答疑、机构匹配到材料整理、进度跟踪的一站式帮扶。

（3）投入2万元年度预算，通过物资慰问、现金慰问和康复辅具捐赠，结合入户宣讲，精准关爱困难残疾人群体。

（4）定期开展适配残疾人的健康科普讲座与义诊，并免费发放家用康养物资，形成长效健康服务机制。

（5）为符合条件的高龄残疾人家庭免费全程代办“牵手夕阳”老年意外险，协助理赔申请与进度追踪。

（6）开通24小时专属服务热线，实行首问负责制，提供通俗化全品类政策咨询，打造全天候线上便民窗口。

（7）为重度、卧床等出行困难残疾人开通绿色通道，主动上门全程代办理赔，实现“零跑腿、零往返”。

（8）在村居残疾人之家等阵地设立固定服务点，定期驻点办公，集中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受理等便民服务。

（9）通过线下宣讲、入户疏导和线上答疑相结合，为残疾人提供全方位心理关爱，并建立跟踪服务台账。

（10）配套慰问与健康活动，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心理疏导和陪伴服务，发放科普资料，提升残疾人心理获得感。

特别约定：

（1）意外伤害包括烧烫伤以及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

（2）40种重大疾病包括：1.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终末期肾病；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良性脑肿瘤；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11.脑炎后遗症

或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双耳失聪；14.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帕金森病；20.严重III度烧伤；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肌营养不良症；27.细菌性脑脊髓膜炎；28.多发性硬化；29.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30.急性坏死性胰腺炎；31.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32.脑动脉瘤开颅手术；33.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34.终末期肺病；35.脊髓灰质炎；36.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37.原发性心肌病；38.植物人；39.严重溃疡性结肠炎；40.重症肌无力。

（四）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及保险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本年度合同期限及保险期限为2026年06月30日零时起至2027年06月29日二十四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每一保险年度到期前，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可续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直至服务期满；如甲方对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不续签合同，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本项目每年度保险期限须与上一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若服务期间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残疾人意外伤害项目政策或投保标准发生变化，则双方协商后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甲方选择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未到期的保险期间占全年度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剩余保费，并协助甲方做好过渡安排，确保保障服务不中断。

（五）保险金的申领及支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支付，保险理赔款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

（六）乙方的其他承诺：

1、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服务方案、技术参数响应等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承诺为准。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残疾人意外伤害项目政策或投保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整，确保服务符合最新政策要求。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就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响应时间等事项向甲方作出新的承诺（书面形式），该承诺自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价格与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模式。被保险人保险费单价为80元/人/年。

（2）结算方法：每个保险年度结束后，以甲方在该年度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名单所载明的实际人数为结算基准。

（3）“默认自动参保”特别约定：甲方每年投保一次，在投保日前提供一次参保人员信息。采用非实名制投保，统一投保日后新评定的、符合要求的残疾人，默认自动参保。合同签订后，在保险年度内，因上述“默认自动参保”规则导致的实际参保人数增加，保险费用不调整。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并于采购合同签署后按一次性缴纳该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备注：虽有本条约定的支付步骤，但甲方付款须按照政府审批流程予以进行，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批确认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2、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数据，指导项目宣传与推广，进行标后管理的相关权利；

2、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对乙方服务执行予以必要的配合协调；

3、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按时支付保险费用；

5、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收取保险费；

2、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对投保人的承保出单工作，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保险条款及确认的保险方案，出具保险单。并对本项目所使用保险条款合规性负责；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靖江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

4、配合甲方共同推广项目，包括应甲方要求，参与项目的宣导、培训、推广活动等；

5、对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提出项目运营中的其他优化需求，应积极配合提供承保服务；

6、负责案件处理及预付赔款、理赔款项；

7、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存在第三方侵权或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情形时，如该责任方责任险承保公司为乙方成员，乙方有协调并案处理的义务。

8、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9、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知识，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技能。

10、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乙方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收到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或检查发现违反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条“服务要求”部分，经查情况属实的，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扣除 100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扣除 2000.00 元违约金；第四次扣除 4000.00 元违约金。四次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者（比如：发生保险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确认的；因乙方恶意拒赔、拖延理赔等行为，引发 5 名以上被保险人集体投诉或上访，或造成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泄露被保险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等），甲方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3、乙方出具的保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信息、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等）与甲方投保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因乙方承保条件错误导致理赔失败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承担赔付义务。

4、乙方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核定并通知核定结果；否则，视为同意赔偿，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笔索赔预估赔付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赔付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立即纠正，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2）因乙方的拒赔行为损害了甲方采购保险所应获得的保障利益及公信力，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该笔赔付预估赔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合同项下剩余期限的全部保费，并按当年保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在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发生超过四次超过约定的理赔核定超期的情形；

（2）乙方在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赔的情形；

（3）发生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的；

（5）其他严重违反《保险法》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7、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保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或被保险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就超出部分予以补足。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与甲方及其服务对象相关的信息（特别是残疾人个人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集、使用、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信息。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其服务对象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并就所修订或补充的内容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6.29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9日.